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100. 5. 12-03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
承辦人：陳澄湘
電話：02-27208889轉7288
傳真：27206382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009800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100年5月4日第98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茲訂於100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召開第99次監督委員會，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吳委員盛忠、詹委員炯淵、柳委員立言、郭委員宏亮、林委員嘉明、張委員瑞福、張委員瑞芳、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銘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舞動陽光有限公司、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郭總幹事國鑫、郭幹事孟融（均含附件）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9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陳滢湘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詹委員炯淵、郭宏亮、柳立言、蕭葆義、余岳仲、王曉嵐、張瑞芳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00 年 2 月至 100 年 3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掩埋場簡報）

決議：

1. 爾後掩埋場游泳池營運廠商招標一案，相關行政程序請提早作業，俾利營運廠商順利銜接。
2. 餘洽悉備查。

陸、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97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公鑒。

決議：

- （一）有關掩埋場天然災害期間應變工作實施計畫於演練完畢後，請將演練結果提報本會報告。
- （二）遊客服務中心及展望台與森林木屋咖啡座完工後，邀請本會委員參觀時，請將相關設施清單資料彙整成表單，利參觀委員詳實檢核。
- （三）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99 年 12 月、100 年 1 月之監測分析報告書，請宇堂公司依委員意見修正後由環保局審視確認已修正完竣後始同意備查。
- （四）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100 年 2 月至 100 年 3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請 公鑒。

決議：洽悉備查。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請 公鑒。

決議：

- （一）有關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及環保署督察總隊查驗復育工程所列之優點及缺失，請於下次會議詳列說明。

- (二) 有關復育工程落後 8.65%的主因為何?機電等工程已完成審查後為何還需變更?是否有審查前後標準不一之人為因素?應據理力爭,如欲變更工程預算,應以法規變更規定加嚴或現場會勘認有使用需求且有明確會議紀錄使得辦理。
- (三) 有關山豬窟復育公園命名活動評選委員由本會委員提名 1 名、南港區公所提名 2 名、文化局提名 2 名及環保局提名 1 名共同組成評選小組;本委員會提名張委員瑞芳,惟若南港區公所推薦委員人選為張委員瑞芳,則由王委員曉嵐擔任之,請環保局將辦理情形提會說明。
- (四) 請掩埋場及京華公司於下次會議時,介紹場區特色及復育工程與環保之關連性。
- (五) 掩埋場佔地廣大,復育工程是否有規劃類似市民農園之設置,建請考量設置以增加市民參與。
- (六) 餘洽悉備查。

四、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請 公鑒。

決議:

- (一) 餘氯及 pH 之測量變動很大,請舞動陽光公司注意營運管理維持水質品質,並定期校對儀器,以加強檢測數據準確性。
- (二) 餘洽悉備查。

柒、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0 年 2 月至 100 年 3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鑒核。

決議:

【2月-宇堂公司】

- (一) 臭味量測於溝泥池之測值偏低,是否正確?
- (二) 餘洽悉備查。

【3月-康城公司】

- (一) 請於下次會議陳列品管、品保資料供委員查閱。
- (二) 溝泥池未操作多時為何測值偏高?五月份臭味及異味官能測定,請康城公司會同掩埋場及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一同前往監測地點同步採樣分析釐清。
- (三) 請於相關河川水及地下水監測數據表,註明 MDL 數值、增列誤差值及參考標準資料,俾利結果比對查閱。

- (四) 有關宇堂公司建議追蹤監測項目，請於後續辦理時納入追蹤說明。
- (五) 請於噪音時間變化圖內畫出 PCU/h、大型車數、機車數之曲線，更了解交通量與噪音之關係。
- (六) 請列出振動之測量方法。
- (七) 請修正報告書 p.2-61 「...Leq 測值介於 44.8~71.3dB(A)之間，...」修正為「...Leq 測值介於 44.8 dB(A)~71.3dB(A)之間，...」。
- (八) 餘洽悉備查。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0 年 2 月至 100 年 3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 1 份，請 鑒核。

決議：

- (一) 報告書撰寫內容請用同一系列之單位，建議使用 SI 單位。
- (二) 餘洽悉備查。

捌、臨時討論

一、掩埋場提案：有關坑口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規定（草案）請各委員參閱。

決議：請掩埋場將管理規定（草案）潤稿及修辭，相關條款請參考鄰近居民意見後彙整修正；另有關昆陽捷運站外小 6 公車站站牌（往南港方向）是否可移至與 270 公車、212 公車同側，請掩埋場洽相關單位評估。

二、掩埋場提案：「天然災害期間應變工作實施計畫」請參閱。

決議：請委員參閱，若有相關意見請聯絡掩埋場修正。。

三、環保局提案：建議下次會議（第 99 次）訂於 10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召開，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決議：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

玖、散會

~11 時 55 分（以下空白）~